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5 人疑打麻將群聚各被罰 6 萬不爽拒繳 嘉義分署緊迫盯人追繳分期繳納

新冠疫情三級警戒嚴峻時刻，嘉義縣警方在中埔鄉稽查一件檢舉疑似賭博案件時，發現該處室內有 5 人群聚，經通報衛生局後，依傳染病防治法各予處罰 6 萬元。在嘉義分署執行人員追查義務人所在緊迫盯人執行後，劉姓、蔡姓及黃姓義務人皆立即繳納部分罰鍰，餘款申請分期繳納獲准。

各地執行分署奉令自 110 年 8 月 17 日起為期一個月，實施實施「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」。嘉義分署在受理本件嘉義縣群聚罰鍰案件後，立即迅速調查義務人所有財產，並同時派員到每位義務人可能所在地點查扣財產勸諭繳



納。除了其中 2 人查無財產又行蹤不明以外，劉姓、蔡姓及黃姓義務人在執行人員登門調查財產時，對於其等並無聚賭，但卻因三級警戒期間，違反室內禁止 5 人以上群聚規定被處罰鍰多所抱怨，但經執行人員勸諭全國人民值此疫情危險時刻，應共同以防疫為最優先原則，克制自己行為以免造成防疫破口，執行人員並堅決表示若有違規被罰鍰不繳者，行政執行署將強力追查執行絕不輕縱。經過執行人員勸導後，劉姓、蔡姓及黃姓 3 位義務人即先行繳納 3 千元至 3 萬元不等罰鍰，餘款申請每月 3 千至 5 千元不等分期繳納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違反防疫相關案件，以確保防疫無缺口，彰顯公權力之執行以遏止疫情擴散列為最重要課題。雖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已降為二級警戒，嘉義分署會持續將防疫裁罰案件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的對象